

随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号(总号: 020)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7 月 14 日

目 录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新时代学校劳动教育具体措施的通知·····	2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6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的通知·····	9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打通农村寄递物流“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工 作方案的通知·····	12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 —2025 年)的通知·····	16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全面加强新时代学校劳动教育具体措施的通知

随政发〔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全面加强新时代学校劳动教育具体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随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日

全面加强新时代学校劳动教育具体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18号）精神，切实做好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劳动教育特色发展，结合随州实际，制定如下具体措施。

一、科学构建体系

（一）明确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结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发展必备的劳动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

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构建适应教育现代化要求的劳动教育体系，形成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和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的劳动教育工作格局。逐步建立课程完善、资源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在3—5年内，创建1个劳动教育示范县（市、区）、10个市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20个市级劳动教育示范学校，以点带面推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深入开展。

（二）明确整体规划。小学低年级要注重劳动意识启蒙，培养学生健康行为习惯和生活自理能力，让学生感知劳动乐趣，爱惜劳动成果。小学中高年级要培养学生家务劳

动和校园劳动习惯，让学生学会主动分担家务，适当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体会劳动最光荣。初中要注重增加劳动知识与技能的培养，使学生初步养成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劳动品质与职业意识。普通高中要注重社会劳动实践，使学生养成服务他人与社会的劳动情怀。职业院校要依托实习实训，培育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

（三）落实课程设置。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中小學生课外校外劳动时间，小学一、二年级平均每周不少于1小时，其他年级平均每周不少于3小时。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知识技能教学，其中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每学年不少于16课时。各学校开展必要的劳动实践体验，其他课程要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要与红色基因传承、生态文明建设等深度融合，建立一套“必修+渗透+实践+特色”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切实保证劳动教育课程要求落到实处。

（四）研发课程资源。结合各地产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研发随州地方特色劳动课程，形成适合不同学段学生特点的劳动教育教材、专题读本、示范教案等。健全市、县、校三级劳动教研体系，开展劳动教育精品课程评选、优质课观摩、优秀实践成果展示等活动，全市每年组织1次劳动教育特色课、优质课评比，评选出20节精品课，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劳动教育精品示范课例。建立优质教学资源库，研发展示劳动过程、劳动规

范、劳动安全要求的数字资源，梳理遴选来自教学一线的典型案例和鲜活经验，形成分学段、分专题的劳动教育课程资源包，实现优质资源共享。评选一批教学方法新、育人效果好、深受师生家长欢迎的劳动教育示范学校。

（五）建立评价机制。全面把握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要求，明确各学段劳动实践类型、次数、时间等考核要求。研究制定劳动素养评价指标，完善劳动素养评价内容，把学生劳动素养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和成长记录。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可靠。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毕业和升学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开展实践活动

（六）开展校内劳动。学校要发挥主导作用，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不得挤占、挪用劳动实践时间。每学年（或学期）制定劳动教育计划，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科学设计校内劳动项目，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活动。要设置学生可以胜任的校内公益劳动岗位，将劳动教育根植于日常校园活动。中小学要挖掘校内场所的劳动教育价值，通过制定劳动公约、劳动任务清单，引导学生自觉参与卫生保洁、垃圾分类等力所能及的劳动。职业院校要开展劳动实践活动，依托实习实训场所开展劳动技能比武竞赛。各学校以集体劳动为主，设立校园劳动日。

（七）引导家庭劳动。要发挥家庭的基础作用，加大家庭教育指导力度，引导家长

树立正确的劳动教育观，鼓励孩子自觉承担家务劳动、主动参与家庭事务管理。针对孩子年龄特点和个性差异，布置洗碗、洗衣、做饭、整理等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每年让孩子有针对性地学会 1—2 项生活技能。学校或班级通过劳动作品征集、劳动成果比拼以及最美家庭、最美劳动小能手评选等活动，为学生劳动教育成果提供更多的展示机会。鼓励孩子利用节假日参加各种社会劳动，引导孩子养成热爱劳动、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制定“家、校、社”合作开发家庭劳动教育清单，将学生家庭劳动等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八）组织社会劳动。社会各界要发挥支持引领作用，广泛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农业、工业、科技、生态、旅游等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让学生能与普通劳动者一起经历劳动过程，参与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和新型服务性劳动。组织学生参与校外劳动实践，在实际工作岗位或模拟情境中体验职业角色、发现个人专长、培养职业兴趣，形成正确的劳动观念和人生志向，提升生涯规划能力。

（九）鼓励志愿服务。学校要在校内普遍设立校园清洁、后勤服务等志愿服务岗位，探索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坚持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在环境保护、健康卫生、文化教育、大型赛会等领域，积极组织动员相关力量，联合开发适合的志愿服务项目，搭建活动平台，共同支持学生深入社区、福利院、公共场所等参与志愿服务。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关爱他人

意识。学校党组织、群团组织要做好学生志愿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培育劳动文化。要将劳动精神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挖掘并用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随州地方发展史、学校发展史中蕴含的劳动教育资源和素材。组织开展劳动模范、能工巧匠进校园以及劳动成果展示、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紧扣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劳动教育，中小学可将每年五月第一周设为“劳动教育周”，职业院校结合实习实训，每学年安排一次“劳动教育月”。

三、提升保障能力

（十一）丰富实践场所。各地要把劳动教育场所或实践基地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建立以县（市、区）政府统筹规划配置劳动教育资源的工作机制。新改扩建学校要充分考虑劳动教育的需要，做好劳动实践场所规划建设。部分乡镇可将废弃学校改建为研学劳动基地，有条件的学校要在学生步行可达的距离范围内建设劳动实践基地，农村学校可就近安排相应的田地、山林、新农村，城镇学校可确定一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作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利用研学基地、职业院校实习实训场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逐步建好配齐学校劳动实践教室和实训基地，职业院校要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和劳动实践基地。各地统筹研学实践基地建设，为中小學生量身定制劳动教育课程。

（十二）建强师资队伍。各地各学校要根据开设劳动教育课程和开展劳动实践的需

要，配齐配足劳动教育教师，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和教研队伍。建立师资交流共享机制，发挥职业院校教师专业优势，鼓励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社会专业技术人员、能工巧匠、劳动模范等担任兼职劳动教师。探索建立德育、心理健康与劳动教育教师融合培养培训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标准、职称评定办法等，保障劳动教育教师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十三）健全投入机制。各地要加强对劳动教育经费投入的统筹，探索建立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加快建设校内外劳动教育场所，注重加强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鼓励企业、个人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或者捐资帮助支持劳动教育的开展。

（十四）注重安全保障。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参与、社会协同、全面防范的安全管控机制及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探索将劳动教育纳入校方责任险保障范围，鼓励购买补充劳动教育相关保险，将安全措施落实到劳动教育全过程、全人员、全时段。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合理设计劳动任务，适度安排劳动强度、时长，科学评估劳动实践安全风险。注重强化对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加强安全技能培训，建立劳动实践场地安全应急制度，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教育部门负责明确劳动教育机构和人员，各学校具体实施开展劳动教育。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是劳动教育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劳动教育工作落实。农业农村、经信、文旅等部门要推动行业领域内农场、产业合作社、企业等，积极为学生提供劳动实践场所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各类社会组织要积极支持劳动教育。

（十六）加强督导评估。要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督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切实保障劳动教育的实施，督导结果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的重要指标，作为评估被督导部门、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劳动观念，各地各学校及时总结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组织开展劳动教育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劳动教育的浓厚氛围。

（十八）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级建立由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随州职院等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随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随政发〔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随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随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5日

随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预防控制因媒介生物传播所带来的传染病暴发和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和《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下列生物：

- （一）鼠；
- （二）蚊；
- （三）蝇；
- （四）蟑螂；
- （五）省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规

定的其他病媒生物。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遵循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原则，坚持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鼓励个人和家庭搞好居家卫生的方针。

第五条 市、县（市、区）应将病媒生物监测与防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监测及公共环境预防控制所需经费。单位和居民住户承担各自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

第六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将病媒生物预

防控制纳入爱卫会工作规划,实行目标责任管理,爱卫会办公室是爱卫会的办事机构(以下简称爱卫办),负责管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日常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规划、突发事件病媒生物应急防控方案和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方案;

(二)根据人口分布、病媒生物密度、媒介传染病流行、大型活动等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确定病媒生物重点预防控制区域、场所,提出具体的预防控制目标和要求,组织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三)完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组织网络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体系;

(四)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

(五)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检查、评估、考核;

(六)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七)对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八)完成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爱卫会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工作,实行“谁主管、谁监督、谁负责”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原则。

第八条 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专业培训,开展病媒生物侵害调查、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消杀药物效果与抗药性监

测、控制效果评估等有关工作。向同级爱卫办报告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数据和有关技术资料,提供防治策略。

机关、企事业单位、全体市民应积极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自觉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密度监测、侵害调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调查,不得挪动、损坏监测器具。

第九条 社会各单位落实本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应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对病媒生物孳生地和栖息地的调查和治理。按照爱卫办的统一布署,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科学方法和合格的药剂、器械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和政策,动员本单位职工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和制度。按照爱卫办的统一布署,每年不少于2次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使其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十一条 医院、宾馆、火车站、汽车站、交通工具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副产品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粮库等易招致或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应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并设置病媒生

物预防控制和消杀设施。

第十二条 推动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的各个环节，融入城镇建设、规划和管理。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应设置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

第十三条 农村应结合改厕、环境整治、垃圾与粪便管理等工作，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控制病媒生物孳生繁殖。

第十四条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有相应的防蝇、防鼠、防虫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爱卫办要按照国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组织专业人员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措施，责令及时整改。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标准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申报卫生单位、文明单位、卫生乡镇和卫生村（社区），蚊、蝇、鼠、蟑螂密度必须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

第十七条 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第十八条 从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机构，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 10 日内，到所在地县级以上爱卫办进行备案登记，市爱卫办负责城市范围内从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的档案管理。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应接受爱卫办和

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技术指导和防制效果评估。市爱卫办每年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服务质量、业务能力、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进行通报批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提供防制服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库房；

（三）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

（五）所用消杀药物、器械符合规定要求。

第十九条 加强对杀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严格管理。实行杀鼠剂经营资格核准制度。杀鼠剂经营资格的核准，城市由市爱卫会负责，农村由县级或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杀鼠剂经营应当先取得经营资格核准后，方可向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禁止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毒鼠强等剧毒杀鼠剂。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杀灭有害生物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定期组织本地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检查活动，对不履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职责的单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爱卫会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或报同级政府对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政务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杀鼠剂经营服务活动的，由市、县（市、区）爱卫

办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县级以上爱卫办对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但执法部门未依法查处的，市、县（市、区）爱卫会可以督促其执行查处；对拒不依法履行查处义务的部门，市、县（市、区）爱卫会可以通报批评，并建议其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各级爱卫办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行政部门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防范和消杀设施不完备、病媒

生物密度超过控制标准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经营场所发放相关许可证的；

（二）对病媒生物统一消杀活动组织不力，致使疫情暴发，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弄虚作假审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的；

（四）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工商注册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消杀药物生产、经营或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而不予取缔的；

（五）发现消杀药物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不撤销经营资格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的通知

随政发〔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随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5日

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倡社会公德，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下列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 (一) 宾馆、旅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
- (二)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三)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网吧；
- (四) 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 (五)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六) 商场(店)、书店；
- (七) 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 (八)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托幼机构、未成年人教培机构；
- (九) 儿童福利院。

餐饮娱乐服务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等室内外区域可以设置规范化的吸烟区(点)，但应当具备将烟雾与禁止吸烟区域有效隔离的条件。

设置吸烟区(点)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避开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 (二) 设置明显的引导标识、吸烟区标识；
- (三) 设置收集烟灰、烟蒂的环卫设施；
- (四) 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民用机场、铁路车站的控制吸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室内场所及窗口单位的服务大厅、营业厅开展禁烟宣传。

第三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含电子烟)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烟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

第四条 其他限制吸烟的公共场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规定。

第五条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全市所有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应设置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警句和标志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第七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主体或管理单位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

（三）禁止吸烟区域内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

第九条 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任何个人都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在该场所内的吸烟者停止吸烟；

（二）要求该场所经营主体或管理单位对违反禁烟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

（三）监督公共场所及所属单位落实禁

止吸烟制度；

（四）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举报。

第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设立咨询热线，开展控烟咨询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十一条 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烟工作或者为控烟工作提供支持。对控烟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予以通报表扬。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公共场所经营主体或管理单位，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予以处罚。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未履行控烟管理职能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改正。

第十三条 拒绝、阻碍卫生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有关执法人员应秉公执法，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随州市打通农村寄递物流“最后一公里”和 “最初一公里”工作方案的通知

随政办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随州市打通农村寄递物流“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随州市打通农村寄递物流“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1〕59号）精神，畅通消费品下乡进村、农产品出村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县乡村三级农村寄递物流服

务体系，到2023年底，全市建成3个县级公共配送中心、43个乡镇服务站、843个村级综合服务网点，实现县县有共配中心、乡乡有站点、村村通快递，打通农村寄递物流“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需求，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我市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加快随县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试点成果的转化应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成果共享”的运营模式，强化政策供给，突出资源整合，推广执行《湖北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指引（试行）》，着力打通农村寄递物流堵点、痛点、难点，确保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增强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一）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聚焦强县工程，有效整合县城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优势资源，按照“一县一中心”的布局，随县、广水市、曾都区启动建设集物流配送、集散分拣、仓储冷链、安全检查、数据统计、智能管控等功能于一体的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配送中心面积不低于 6000 平方米，着力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寄递物流服务水平。引导各快递企业共同出资注册成立运营公司，集中入驻公共配送中心，实行统一进港、合作经营。

（二）建设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按照资源共用、成本共摊、利益共享的原则，统筹整合邮政乡镇局所、供销乡镇基层社、乡镇客运站、快递企业乡镇代理点等资源，支持乡镇新建或改建 1 个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标准化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加强共

配信息化系统的应用，推动到村快件集中处理中转、统一仓储配送，同时承接代办代收各类农村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实现“一点多能”。

（三）健全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突出“一点多能”，积极发挥村级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惠民便民功能，依托集体闲置用房、商超便利店、邮政公司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点、农村电商服务站、供销村级综合服务社等场所，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通过选址新建、旧址改造、多站合一等方式，确保到 2023 年底每个行政村有 1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负责村级快件的揽收、投递业务。围绕食用菌、粮油、畜禽、果蔬、茶药等重点农业产业链，打造一批电商快递服务示范网点。

（四）推动资源统筹整合。坚持系统观念，强化现有寄递物流资源统筹整合，推动快递企业节点共建、渠道共用、信息共享，打破行业壁垒。选准县级共配中心整合运营模式，坚持市场化运作原则，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引导由邮政公司或一家龙头快递企业牵头，与多家快递企业以协议形式组成运营联盟，由牵头企业统一负责农村快递上行、下行；或者由多家邮政快递企业以合资入股形式，组建新的运营企业，由其统一负责农村快递上行、下行，有效降低县域寄递物流成本。鼓励各地将邮政快递资源整合模式与供销“互联网+第四方物流”集采集配

模式有效结合起来。

（五）优化末端配送渠道。加快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优化末端配送渠道和线路，推动寄递物流往村覆盖、向户延伸，让群众在家门口实现取件、寄件，在农村享受到现代生活条件。引导县级共配中心按村级网点对快件进行分拣，大力推广“县级直投到村”的配送方式。充分利用农村邮路汽车化、农村客运班车代运、电商、供销、农资、商贸流通等平台资源，合理规划县乡运输线路，打造乡镇辖区内配送微循环，提高快递进村的频次和时效。

（六）加强规范化建设。突出标准化、规范化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中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推动基础设施、服务作业、仓储冷链、物流信息等标准化建设，统一标识标牌、统一设施设备、统一服务规范、统一信息系统。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邮政快递企业等建设一批田头仓储冷链设施，到 2025 年，全市新建 30 个农产品物流冷链设施，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禁在派件时向群众收取任何费用，加大对未按约定地址投递、恶意损坏或拆封调换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七）助力农产品出村进城。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产品电商平台等融合发展，构建从产地直达餐桌的农产品产供销寄递物流产业链，各乡镇要

积极培育创建电商小镇，做大做强地域特色产业。围绕食用菌、粮油、果蔬等重点农业产业链，培育 10 个电商快递小镇，打造 100 个村级电商快递服务示范点，采取驻村设点、集中收寄、专线直配等方式，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物流服务。推广“寄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模式，培育打造适合线上销售的产品品牌、爆款商品、网红产品，促进线上销售，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三、政策支持

各县市区要针对当前农村寄递覆盖面积广、业务规模小、运营成本高的实际，聚焦关键环节和痛点堵点，出台务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一）实行节点建设奖补。将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统筹交通物流、县域商业体系、电子商务、冷链仓储、乡村振兴、供销等方面资金，对县级寄递共配中心、乡镇综合服务站、村级综合服务网点建设和运营，以及配置相关设施设备给予适当奖补，将具有联农带农效益的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范围。对参与寄递物流末端服务的市场主体，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实施快件配送补贴。对于城区、城郊和集镇以外，不能通过市场化覆盖的地

区，按照“谁服务、谁受益”的原则，根据距离、人工等方面测算成本，按照单票梯度性补贴的原则，对进村、出村的快件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或者采取年度打包的形式补贴。充分调动邮政快递市场主体推进快递进村的积极性，带动特色农特产品上行。

（三）强化公益岗位支撑。统筹整合各类公益性岗位资源，聚焦快件出村进村，鼓励以行政村为单元，设置农村快递收发公益性岗位，负责所在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快件的代收代寄服务，并根据“一点多能”的原则，鼓励其承接代办代缴等农村公共服务。将邮政、供销、快递就业人员培训纳入本地区政府人才技能培训范围，落实有关扶持政策 and 就业人员培训补贴政策。发挥村级党组织阵地作用，鼓励村级党员干部把快递入户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服务事项。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切实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明确负责领导，落实部门责任，建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安排必要经费，精心组织实施。市邮政管理、乡村振兴等部门，要主动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监管，做好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跟踪问效。支持组建县级邮政业发展机构，切实承接邮政业发展工作。

（二）全面摸清底数。各级政府要围绕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目标任务，突出工作

重点，对县域内现有的快递站点、商超门店、市场需求、群众意愿、资源基础、发展前景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对快递站点新设、改造、合并等需要进行全面掌握，充分掌握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分类建立基础数据台账和工作清单，明确完善网点设置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定期调度落实进展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

（三）强化统筹协调。针对农村寄递物流涉及领域广、管理部门多的特点，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县级行业监管部门，统筹整合邮政、快递、商务、交通、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等领域资源力量，在寄递物流体系节点建设、共用配送渠道、信息系统打造等方面发挥集约化效应，降低寄递物流成本，提高寄递物流体系造血能力，让“快递进村”既能进得去，还能稳得住，真正做到让农村群众受益。

（四）加强考核检查。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加强指导协调、督办检查、考核评比，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坚持常态化调研督导，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督办事项，掌握工作情况，通报工作进展，强化责任问效，确保工作落地落细。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地区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加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随州市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随政办发〔2023〕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随州市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 日

随州市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中办发〔2022〕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3 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加快构建基本

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全市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共同缔造理念，按照政府保基本、社会增供给、市场配资源的原则，着力增加有效

供给、提升服务质量、释放消费潜能，大力发展兜底线、普惠性基本养老服务，积极培育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

到 2025 年，养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市 60% 以上的街道（镇）至少建设 1 个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互助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养老服务主体更加多元，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建设养老机构，全市养老床位总数达到 2 万张以上，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 60% 以上，护理型床位数达到总床位的 60% 以上。养老服务队伍更加壮大，为村（社区）按需配备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培训养老护理员 1500 人次以上。医养康养产业更加融合，全面推进养护型、医护型、康养型等养老项目和基地建设，每个县（市、区）创建 1—2 个医养康养基地，养老产品加工制造业和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 以上。形成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和“康、养、医”融合发展的养老模式，打造“颐养随州”城市名片。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基本养老服务

1. 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制定《随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 1），明确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精准化的基本养老服务，县级人民政府单独制定并

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优化完善布局。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把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人员培训纳入各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加快实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到 2025 年，全面实现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的目标。（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2. 扩大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整合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各类服务商等资源，提供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行、助急等“六助”居家养老服务。继续推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到 2025 年，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3000 户以上，每个街道（镇）至少建设 1 个社区幸福食堂或助餐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500 张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3.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功能。落实对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 100 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用房的政策；对已建成

住宅小区，各级政府通过购置、转换、租赁等方式配齐，力争养老服务用房配建率达到100%。加快街道（镇）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建设，设立社区（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4.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量。公办养老机构对失能特困老年人予以兜底保障，对重残、失独、优抚对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优先保障。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二）推动医养融合发展

5. 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卫生室、医疗点。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点。对养老机构内设的卫生室、医疗点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6. 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三级医院为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

疾病的老年患者提供专科医护服务。鼓励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医养结合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开展家庭床位、上门巡诊、安宁疗护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三）壮大养老服务产业

7. 谋划发展养老产业。制定养老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向和重点。各县（市、区）谋划一批养老产业重点项目，推动养老产业全链条招商，力争“十四五”期间引进过亿元养老产品制造业项目5个以上，打造一批集休闲旅游、度假养生、健康养老于一体的养老产业基地和示范园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招商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8. 突出发展养老产业新业态。用好我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等名片，重点引导发展教育科普、理疗康复、养生保健、药膳疗养等健康养老服务；鼓励支持发展农耕民俗体验、乡村慢生活体验、休闲农庄、乡村度假、特色民居民宿等田园康养产业；积极探索发展避暑养生、休闲度假、修心养性、候鸟旅居等气候康养和森林康养等产业。（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9. 推动发展养老产品制造业。引进一批老年产品用品制造企业，大力发展老年日用辅助产品、适老化环境改善产品和康复辅具器具产品。积极培育本土老年用品生产企业，充分发挥专汽之都、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优势，支持发展老年代步车、助浴车等养老服务产品，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各地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加强对养老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养老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并成立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加强养老工作经费保障，并足额纳入年度预算。逐步提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标准，“十四五”期间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工作的比例不低于55%。落实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等享受居民价格政策。落实对非

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全面落实养老服务用地等支持政策，将设施用地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鼓励社会资本以出让方式取得社会福利用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基准地价的70%确定。民间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也可依法依规申请使用国有划拨用地。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养老服务项目。在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时，优先满足辖区养老服务需要。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三）深化改革创新。各级政府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完善公建民营机制。推进农村中心福利院县级直管，推广失能特困对象县级集中照护模式。开展镇卫生院与福利院“一院两区”“两院一体”试点，推广村卫生室与村日间照料中心“两室联建”模式，提升农村医养结合服务供给能力。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养老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资金投入和运营秩序等监管。坚持数字赋能，大力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推进

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完善老年人信息及养老服务数据库，实现养老服务需求与资源广泛链接、互联互通，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家政、护理、紧急救护等“点单式”就近便捷服务。推广智慧康养设备和产品应用，提高养老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四）建强人才队伍。各地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岗位和公益性岗位的开发与设置。大力培育各类专业化、新型化为老服务的社会组织，坚持公益性方向与社会化运作有机结合，全方位参与社区（村）养老服务工作，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

的养老服务需求。组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推进“互联网+养老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养老护理员职业等级认定制度，定期开展技能竞赛、“最美养老护理员”和“优秀养老院长”等评选活动，加强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先进事迹和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不断健全养老服务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 附件：1. 随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 随州市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2023—2025年）

附件 1

随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 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部门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支付养老保险待遇	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对象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待遇	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对象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3	高龄津贴	按户籍所在地申请发放高龄津贴	本市户籍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4	提供社区活动场所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室内外活动场所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5	养老顾问服务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推荐等便民养老服务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咨询服务	市民政局
6	就医便利服务	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卫健委
7	老年教育服务	扩大老年教育供给，推进各类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或参与老年教育，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老年教育资源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教育局 市委老干部局
8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部门
9	参观旅游景点	持优待证、居民身份证，60-70周岁（含60周岁）老年人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点，门票半价；70周岁及以上人群免票入园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发改委 市文旅局
10	老年人能力评估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可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有需求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11	健康管理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卫健委
12	法律援助服务	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免交、减交或者缓交诉讼费用，并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中院 市司法局
13	优抚集中供养	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	分散特困供养	确定照料服务人，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定期探视并帮助其解决日常照料问题，在生病住院期间提供陪护	自愿选择在家分散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 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部门
15	集中特困供养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自愿选择集中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6	低保重点保障	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20%比例增发低保金	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高龄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7	养老服务补贴	按不低于10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城镇低收入家庭、农村低保家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18	养老护理补贴	按不低于10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养老护理补贴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城镇低收入家庭、农村低保家庭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不低于10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评定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残联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按不低于7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残联
21	家庭适老化改造	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以及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的老年人家庭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22	家庭养老服务支持	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部门
23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现役军人家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退役军人家属等老年人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居家的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25	流浪乞讨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2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	面向符合条件的户籍独生子女父母提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物质帮助	市卫健委
27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	提供残疾人辅助器具购置补贴以及需求调查、适配评估、使用指导、服务回访等服务	本市户籍60岁及以上，持有在有效期内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残联
28	老年人助餐	通过幸福食堂向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助餐补贴	60周岁以上特困人员、低保对象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备注：1-11 项为面向社会老年人的普惠服务项目，12-25 项为面向特殊老年人的保障服务项目，26-28 项为市级拓展项目

随州市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任务分解表（2023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	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照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结合实际，细化出台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023 年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2		制定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制定并发布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优化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2023 年底前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3		智慧养老平台建设	建设市、县、镇三级智慧养老信息平台	2023 年底前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4		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	梳理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把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人员培训纳入各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	2023 年底前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5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	制定出台市、县两级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月探访率达到 90%以上	2023 年底前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6		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80 部	2023 年底前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7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完成改造任务 961 户	2023 年 11 月底前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8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	幸福食堂建设	完成 20 个幸福食堂试点建设	2023 年底前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9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完成 100 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2023 年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10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 100%	2023 年底前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11		街道（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	随县、广水市、曾都区各新建（改扩建）1 所街道（镇）养老服务综合体	2023 年底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持续推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 90%，村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 55%	2023 年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13	推动医养融合发展	县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建设	随县、广水市、曾都区各建成 1 所县级失能特困供养机构	2023 年底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机构医养结合	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率达 90%	2023 年底前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15		引进养老产业项目 打造养老产业基地	制定养老产业基地建设规划，明确基地建设发展方向；引进 1 个以上过亿元养老产业项目	2023 年底前	市发改委、市招商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6	组织保障	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机制	成立市、县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2023 年底前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17		成立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至少有 1 个县市区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3 年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18		资金支持	福彩公益金 55%用于养老工作	2023 年底前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19		农村福利院县级直管	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启动农村中心福利院县级直管	2023 年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20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按照县级不低于 40%进行抽查	2023 年底前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21		建强养老人才队伍	市、县开展养老队伍培训不低于 600 人次/年	2023 年底前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随州市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任务分解表（2024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	制定出台市、县两级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月探访率达到 95%以上	2024 年底前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2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完成不低于 900 户改造任务	2024 年 11 月底前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3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 100%	2024 年底前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4		街道（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	随县、广水市、曾都区各新建（改扩建）1 所街道（镇）养老服务综合体	2024 年底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持续推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 95%，村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 60%	2024 年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6	推动医养融合发展	机构医养结合	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率达到 95%	2024 年底前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7	培育养老服务产业	引进养老产业项目 打造养老产业基地	建成 2 个以上医养康养基地；引进 2 个以上过亿元养老产业项目	2024 年底前	市发改委、市招商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8	组织保障	资金支持	福彩公益金 55%用于养老工作	2024 年底前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9		农村福利院县级直管	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体制机制改革，30%农村中心福利院县级直管	2024 年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10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按照县级不低于 40%进行抽查	2024 年底前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11		建强养老人才队伍	市、县开展养老队伍培训不低于 600 人次/年	2024 年底前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随州市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任务分解表（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	制定出台市、县两级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月探访率达到 100%以上	2025 年底前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2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完成不低于 900 户改造任务	2025 年 11 月底前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3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 100%	2025 年底前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4		街道（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	随县、广水市、曾都区各新建（改扩建）1 所街道（镇）养老服务综合体	2025 年底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持续推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村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 60%	2025 年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6	推动医养融合发展	机构医养结合	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率达到 100%	2025 年底前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7	培育养老服务产业	引进养老产业项目 打造养老产业基地	每个县市区都建有 1 个以上医养康养基地；引进 2 个以上过亿元养老产业项目	2025 年底前	市发改委、市招商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8	组织保障	资金支持	福彩公益金 55%用于养老工作	2025 年底前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9		农村福利院县级直管	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体制机制改革，50%农村中心福利院县级直管	2025 年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10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按照县级不低于 40%进行抽查	2025 年底前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11		建强养老人才队伍	市、县开展养老队伍培训不低于 600 人次/年	2025 年底前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